103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別：  申請人姓　名： 報名證號　碼： (由本會填寫)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 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註：1.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103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申請人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  |
| --- |
|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A4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
|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十）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者。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103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附件二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申請人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學業成績：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 | □2.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60分計算） | | □3.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60分計算）。 | | □4.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 、(九)、(十)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 |
|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副)本一律不收。  **正本黏貼處**   |  | | --- | | 1.參加暑修未畢業者以60分計算，請簽名： | | 2.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 |

103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申請人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甲級□乙級

|  |
| --- |
|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 | |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四

103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  申請人姓　名： 報名證號　碼：(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身分類別：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者，擇一申請。

|  |  |  |
| --- | --- | --- |
| □1.退伍軍人(一)  □2.退伍軍人(二)  □3.退伍軍人(三)  □4.退伍軍人(四)  □5.退伍軍人(五)  □6.退伍軍人(六)  □7.退伍軍人(七)  □8.退伍軍人(八)  □9.退伍軍人(九) | □10.退伍軍人(十)  □11.退伍軍人(十一)  □12.退伍軍人(十二)  □13.退伍軍人(十三)  □14.原住民學生(一)  □15.原住民學生(二)  □16.蒙藏生  □17.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18.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 □19.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20.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2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22.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23.無 |

兵籍號碼： 兵役證明文號核准證明：

（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人須填寫） （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人須填寫）

|  |
| --- |
| 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 | |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